



关于明故宫校区合同专用章用印办公地点 调整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因合同专用章（1）用印职能由财务处划转至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，自2025年1月19日起，相关用印业务明故宫校区办公地点将由综合楼303办公室调整至综合楼1029办公室，业务咨询电话84893114、84891351。

2025年寒假期间，合同专用章（1）用印时间为：每周二（1月21日、2月4日、2月11日、2月18日）上午8:30-11:30、下午14:00-17:30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

2025年1月16日